

# 行人穿马路致重大车祸是否应该追责 是否要就此立法引起热议

近日，重庆律师提出：“建议对行人横穿公路引发重特大伤亡事故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论罪。”

他的这个提议，立马成为网络热议的话题。据网络调查显示，支持对行人追究刑责的网友将近九成。

## >>事件起因

去年4月28日晚上10点，20岁的李伟与同在一起打工的朱本志下班回家。走到重庆高新区石新路巴蜀水仪器厂路段公路边时，两人嫌麻烦没有走100米开外的天桥，而是直接横穿公路。

正当两人跨过路中隔离带走到

公路另一侧时，一辆摩托车从石桥铺朝石新路方向驶来。摩托车速度很快，等司机反应过来，摩托车已侧翻在地，连人带车撞向隔离带。李伟和朱本志也摔倒在路边。

两人随后被送到医院，因伤势较轻，简单包扎后出院。摩托车司机被送往医院后，抢救无效死亡。

事发后，交警赶到现场勘查，摩

托车司机张小伟为酒后驾驶，所驾摩托车也是违规二手车。交警认定：当事人张小伟的行为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承担事故主要责任；行人李伟和朱本志在设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机动车道，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的规定，承担事故次要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在本案事故中，张小伟应承担事故80%的责任，李伟和朱本志承担20%的责任，法院一审判决两个行人赔偿2万余元。

前天，死者代理律师已上书全国人大，建议对行人横穿公路引发重特大伤亡事故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论罪。

行人横穿马路导致重大车祸是否该定罪?该定什么罪名?记者采访了司法界相关人士。

## >>律师观点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慧：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

本案中的行人确实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该罪名不要求行为人一定使用交通工具，行人照样可因为违反交通法规而触犯该罪。

但本案中的行人不应当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首

先，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主观方面应当是直接或者间接故意，但没有证据表明本案中的行人存在主观故意，而且也不符合常理。其次，危害公共安全罪是状态犯罪，只要是行为人所使用的危险方法足以危及到公共安全，即使没有发生严重后果，也可构成本罪。对于行人定该罪名，会扩大打击面，社会效果不佳。最后，2009年具有典型性的驾车犯罪大多认定的还是交通肇事罪，如果反而对行人适用更为严厉的罪名，有违公正。

由于上述两个罪名确实存在模糊地带，本律师建议全国人大进行认真论证并出台相关立法予以解决。

## >>法官意见

**杭州某城区刑事审判庭法官：刑法没有必要介入**

这是一起典型的行人违反交规致使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事件。我们不能因为导致一人死亡就感性地将这种行为是犯罪，因为这种感性往往会导致我们的行为失去理性的判断，进而进入重刑主义的误区。

本案中的行人不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因为以危险方

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侵害的客体是不特定或多数人的生命、健康、重大公私财产安全，而本案中的行为人行步行横穿马路不可能达到这种足以致人伤亡的危险的速度，除非他是一个天才的运动员，速度比闪电侠博尔特还快。很显然，这是不可能的。

同时，行人也不构成交通肇事罪，因为行人不可能预见到自

己的横穿道路行为会致机动车司机死亡的后果，因为这种后果发生的几率实在是太小了，因为行人不是机动车，不具有机动车的速度和质量，因此一般不会危害到公共安全，构成交通肇事罪。因为交通肇事罪也是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一种罪名。

我们不能因为某种行为造成的后果严重就一厢情愿地将其犯罪

化，刑罚本身就是一柄双刃剑，利用不当会使各方深受其害。刑法有其发挥作用的空间，我们就让它到它该发挥作用的地方去吧，同时，刑罚也不是万能，指望刑罚能解决“行人横穿街道致使机动车司机死亡”这种问题，是相当幼稚的。

时报记者 陈逸清

<http://chenyq.qnsb.com>

## 浙江省政协原常委戴备军 一审被判处无期徒刑

昨天，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浙江省政协原常委、浙江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原主任戴备军受贿、滥用职权一案作出一审判决。

被告人戴备军犯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

法院经审理查明：1996年至2008年12月中旬，被告人戴备军在担任浙江省计经委企业处处长、副主任、浙江省技术监督局局长、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浙江省环保局局长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共计401万余元。

2006年至2007年，戴备军在担任浙江省环保局局长期间，在实施全省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项目过程中，滥用行政权力，先后以省环境保护局的名义下发文件，强行要求全

省污染源单位必须使用某公司生产或代理销售的仪器设备。此行为把其他厂家的仪器设备排除在浙江省污染源项目建设市场之外，损害了其他厂商的公平竞争权。同期，被告人戴备军还通过会议要求、向有关主管部门打招呼和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自动连续监测）运营资质发放等方法，帮助该公司垄断全省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项目的建设及运行维护市场，为该公司获取巨额利益。

法院认为，被告人戴备军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和滥用职权罪。被告人戴备军归案后，主动供述组织上未掌握的绝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且退清全部赃款，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对其受贿犯罪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作出上述一审判决。

时报记者 陈逸清 通讯员 钟法

<http://chenyq.qnsb.com>

## 省监狱管理局原局长田丰受贿 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昨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浙江省监狱管理局原局长田丰受贿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田丰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田丰于1994年12月始，先后担任浙江省乔司监狱政委、党委书记；浙江省监狱管理局政委、党委副书记；监狱管理局局长、党委书记等职。1997年至2009年，田丰在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李某等31人所送现金、银行卡、超市卡等财物共计64.2万余元，并为他人工程款结算等方面谋取利益。被告人田丰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期间，已退出赃款人

民币56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田丰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工程款结算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受贿罪。被告人田丰主动向有关部门交代办案单位尚不掌握的受贿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且归案后认罪态度好，具有悔罪表现，依法予以减轻处罚。据此，法院作出上述一审判决。

时报记者 陈逸清 通讯员 钟法

<http://chenyq.qnsb.com>

## ■离奇车祸

# 父亲报案称儿子被撞死 为何不见尸体没有现场

昨天下午2点，温州虹桥交警大队，25岁的贵州男子杨某在老板的陪同下来报案。

杨某说，5岁的儿子杨真和奶奶19日下午在石帆朴湖路口被车撞，车子当场逃逸，儿子在21日早上抢救无效后死亡。

“求求你们，帮我查到这个撞孩子的车。”杨某苦苦哀求。

警方展开了调查，但是发现疑点重重：死者的尸体找不到，现场也没有车辙痕迹。

交警问，孩子的奶奶在哪？杨某说，母亲平时有精神病，喜欢四处跑，一下难找到。

交警又问，孩子哪里被撞伤？杨某一会说是头部，一会又说身上。

问其妻子的名字，杨某支吾后说：老婆叫陈芳，不过没手机联系不到。

再问，其儿子在哪，杨某只说在温州的一家医院，但是不记得名字。

男子的回答看似合情合理。警方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杨某有犯罪前科。

“你是不是在撒谎？”民警问他。不是，我儿子被撞死了，送到一家医院治疗的。”杨某坚持。

双方僵持了足足2个小时，突然，男子跪在老板面前，掏出200元：老板，我把钱还给你。我儿子没死，我骗人的。

原来，杨某未婚，更没有儿子。近日，手头拮据，为了弄点钱花，就想了这么个谎言骗老板。

1月20日晚上，杨某跑到老板那，称儿子被车撞了，急需用钱，老板觉得可怜，把身上的1500元现金给了他。

拿到钱后，杨某交了100元房

租，还了800元债，跑去赌博输得身上只剩200多。

见员工家里遇灾，老板在21日早上提了1万元现金，准备和杨某一起去医院，以备不时之需。

这下，杨某懵了，慌乱中说出一句：儿子早上在医院已经死亡。不必去看了。

一听孩子死了，老板也慌了：孩子被撞死，是交通事故还是其他，一切要弄个明白。于是带着杨某向交警求助。

最后，杨某被送到派出所调查，他是否涉嫌诈骗，民警还在进一步审查中。

时报记者黄君 通讯员 吴悦

<http://Vivian65.qnsb.com>

## 一张收条让他哑巴吃黄连

赵先生，30岁，山东人，2008年11月进入杭州某餐饮公司工作，2009年3月，赵先生离开了这家公司，但到2009年下半年，让赵先生懊恼的是公司一直没有付清他的工资。

于是，赵先生申请了劳动仲裁要求公司付清工资，而公司又说是赵先生偷走了劳动合同，想要逃避违约责任，原本应该赵先生赔偿公司违约金，现在反而要公司支付他工资。

2009年11月底，劳动仲裁庭审后，双方签订协议，约定公司应支付给赵先生1万元。

但是，直到今年1月20日，赵先生说，自己仍未收到这1万元。

“钱已经付给他了！”公司的经办人吴先生却又正词严地说，1月6日，他们在麦当劳餐厅签协议，并当场付给员工1万元，麦当劳里有监控。

到底谁在说谎？一个说付过钱，一个说没收到。

昨天上午，负责执行此事的法官，让赵先生到上城区法院执行局做笔录，他又承认有拿过这1万元钱。却又说：这是和吴先生私人之间的借贷，并不是工资！”

吴先生听了后，一下子懵了，

我和他没有私人借贷关系呀！”

哎呀，忘了让他写收条，他要赖了。”现在，反过来变成吴先生哑巴吃黄连，无奈，自己又拿不出证据，证明给赵先生那1万元是工资，只好自己掏腰包拿出1万元交给执行局。

想要讨回自己1万元，吴先生还得另外起诉赵先生。

负责执行此案的法官说，假如公司的经办人要求对方在收钱时，写下收条，就不会有这些麻烦了。”

见习记者 吴海婕 通讯员 尚法

<http://wuhaijie.qnsb.com>